

以移风易俗为导向 大力推行文明生态殡葬

区民政局：“互联网+”加强殡葬管理 积极推进生态墓建设

□通讯员 琚纪霜

去年11月28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区委书记高浩孟在区第一次党代会上也提出要以全国文明城市为标准,常态化开展基层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消除陋习顽症,实现城乡文明程度的整体提升。近年来,区民政局通过“互联网+”完善骨灰跟踪网格化管理系统、严查乱葬乱埋、推进生态墓地建设等措施,不断加强殡葬管理,全力推进移风易俗。



陈群

“互联网+”完善骨灰跟踪网格化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全面掌握辖区殡葬动态,严厉打击骨灰乱葬乱埋现象,营造良好的殡葬秩序,区民政局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了殡葬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展了原系统的功能和空间,增加了死者骨灰安置情况照片上传及公墓地建设动态化管理功能,实现了全区死亡信息与公墓地数据的实时互通比对,完成了“互联网+殡葬管理”的创新。该系统设置了利用手机拍摄直接上传信息管理功能,简化了操作程序,一线殡葬管理干部可直接在巡查现场用手机进行操作,使殡葬网格化管理更加具有便捷性和时效性。以后还将根据工作需要对该系统逐步进行政策法规及殡葬便民服务等功能扩展。

去年9月下旬,区民政局在尚田镇、岳林街道进行了新殡葬网络管理平台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10月18日,区民政局专门召集全区殡葬员进行新软件操作培训,并于去年11月在全区正式使用。

为完善骨灰跟踪管理长效机制,把骨灰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区民政局加大了对镇(街道)殡葬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做到每周有抽查,每月有汇总,把各镇(街道)骨灰跟踪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时效与年度民政工作考核相挂钩,确保骨灰长效管理制度的落实。

严肃查处乱葬乱埋行为

区民政局组织开展乱葬乱埋专项整治行动,消除陋习顽症,让这一不良风气得到进一步遏制。

该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查、排摸,为下一步执法工作打下基础。同时,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如公布殡葬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各镇(街道)以电子屏滚动标语、悬挂横幅、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广大村民开展宣传;对于排查中已发现的每一座寿坟,请媒体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在整治行动期间,积极探索有效方式。要求各镇(街道)组织力量逐村、逐路、逐山做好调查排摸工作,落实相关责任人,确保整治工作排摸不漏、核实无误、整

改无拒。对于个别镇(街道)拒不整改的个案,民政局、执法中心会同镇(街道)共商解决方案,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专项整治期间共拆除了47座违规坟墓。

专项整治后,为确保整治成果,保持殡葬管理的高压态势,该局还通过群众举报和排摸巡查,共拆除5座违规坟墓。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三沿五区”违规坟墓的巡查力度,对骨灰乱葬乱埋等违规行为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这一不良风气打压下去。

入葬生态墓地比例逐年提高

我区自2012年推行生态公墓免费入葬政策以来,逝者入葬生态墓地的比例逐年提高。从最初的墓地安葬一个逝者补一份钱到建一批生态公墓补一批,我区及时调整补助政策,大大提高了各村建设生态墓地的积极性,很多村民看到漂亮的生态公墓,放弃了购买商品墓的念头。

那么节地生态安葬在我区到底实践得怎么样?据统计,2016年我区7个村共建造生态墓穴735穴,区河头公墓共建造生态墓穴800穴,下拨生态墓地财政建设补助资金184.2万元,为生态墓地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撑。2016年全区入葬生态墓地和参加骨灰撒海的共有87人,比2015年41人增加了一倍多。

为全面推进生态墓地建设,区民政局通过深入各镇(街道)逐个进行调查摸底,确定生态公墓规划建设点,按照整体规划、逐块开发的思路,全力推进生态墓地的开发建设,切实提高建设生态公墓的覆盖率,不断加快生态墓园建设步伐,使生态入葬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墓地建设将继续根据合理规划,逐步实施原则,不断加大对生态墓地建设的投入,及时调整补助标准,重点扶持几个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镇(街道)级生态墓地,进一步深化惠民殡葬政策,适时推出树葬、深埋、壁葬、骨灰撒山等更加生态环保的骨灰处置方式,争取在5年内全区骨灰生态处置率达到20%以上。

今年清明, 区民政部门除了加强宣传文明祭扫外, 鼓励更多家庭选择生态葬模式, 既环保又节约土地。

加强公墓地建设管理

区民政局全面推进公墓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全区公墓年检年审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布局,不断加强管理。

开展全区公墓地年检年审工作。为推进公墓规范化建设,去年8-9月, 民政局在镇(街道)自查基础上对全区112家公墓单位进行了抽查。大部分公墓单位在墓地建设管理上开始注重整体规划, 墓地生态化园林化建设理念逐步形成, 出现了锦屏松鸣吞公墓、溪口溪三公墓、裘村应家棚公墓、莼湖陵园、岳林舒前公墓、西坞税务场公墓等一批规划整齐,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的规范公墓。同时,抽查也发现了一批白化严重、超标建墓、管理无序的公墓单位,需要下步予以整改。

加强公墓的建设管理。按照公墓十年建设规划等文件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切实加强管理,积极推进公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公墓墓料采购审核制度,不断加大了对公墓地内超规格建墓和墓区大面积白化等违规现象的查处力度,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探讨并出台对我区墓料生产企业规范管理制度,通过几年努力,建设成为生态化、园林化、规范化公墓。

2017年各镇(街道)生态墓地建造计划

莼湖镇:镇莼湖陵园40座,鲇鲙公墓20座,合计60座。

大堰镇:山门村50座,岭下村30座,湖边桥村30座,洞坑村50座,万一村30座,万三村40座,箭岭村50座,程家村50座,田墩村30座,下汪村30座,里车头村50座,董家村30座,合计470座。

裘村镇:镇益民陵园20座,甲岙村20座,合计40座。

松岙镇:西岙村50座,上汪村50座,街横村50座,合计150座。

江口街道:前胡村90座,后横村30座,沈家埭村40座,合计160座。

萧王庙街道:傅家岙村50座
总计930座生态墓。

民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节选)

以平安清明为目标,全面加强祭扫安全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从迎接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的政治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清明节祭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得松懈麻痹,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清明祭扫活动平安有序,努力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做好法规政策标准制定、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检查督导、上报信息等方面工作,切实履行好责任。严格落实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履行“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执行严格

的失职追责制度。要在清明节前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活动,深入检查和整治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服务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督导检查。要密切部门协作,必要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清明节祭扫工作格局。

要压紧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责任分解到每个人员、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组织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自查自纠,不留任何漏洞和死角。要重点结合殡葬服务机构和当地祭扫活动特点,做到“三个必

查”:骨灰存放室、集中焚烧区、祭拜公祭处、遗体火化间、油料存放库、消防通道等重点场所必查;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遗体交接火化等关键环节必查;遗体接运车辆、火化炉、监控仪器、指示标识牌等重要设备用品必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清单,及时有效完成整改任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服务机构自身无法解决的,要重点盯防并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当地政府协调解决。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祭扫高峰期和人员密集期的安全管理,在重点区域建立预警机制和限流分流机制,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严密防范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以移风易俗为导向,大力推行文明生态殡葬

各地要充分利用好清明节期间集中祭扫和集中安葬的民俗习惯,倡导移风易俗,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深化殡葬改革。

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发出文明低碳祭扫倡议,推行错峰祭扫、网络祭扫、鲜花祭扫等有关激励保障举措,逐步使文明低碳祭扫理念成为社会自觉行为。要积极践行核心价值观,组织群众参加各种先烈纪念活动,不断弘扬烈士精神。

要坚持突出文明主题,联合有关部门强化清明祭扫活动管理,倡导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和低俗祭祀用品。对已明文禁止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祭扫行为的地区和祭扫服务场所,应组织力量加强管理,确保令行禁止。允许焚烧祭祀用品的祭扫服务场所,应划定专门区域,确保文明安全。倡导殡葬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绢花圈等环保用品,优化祭扫环境。

要坚持公益惠民方向,深入贯彻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精神,在惠民殡葬政策的增面、扩项和提标上下功夫,推动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以免费或奖补方式开展树葬、花葬、骨灰撒海等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加快殡葬改革进程。

殡葬政策问答

1.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什么?
答:殡葬管理的方针是:规范殡葬活动,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2. 建设公益性墓地,应当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答:根据《宁波市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建设公益性墓地,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符合奉化区公墓建设十年规划要求;(二)墓地选址符合规划、国土、农林、民政等部门要求;(三)使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贫瘠地;涉及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3. 单位或个人可以自行开办公墓吗?

答:不能。未经依法审批开办经营性公墓(墓园、墓区)和公益性墓地、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处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擅自建立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迁移已存放、安葬的骨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迁移费用由该单位承担。其中涉及毁林毁地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公墓墓区绿化有哪些规定?

答: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生态墓地自建成之日起,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占地面的90%。违反规定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许可资格。

5. 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及墓型设计有哪些规定?

答:骨灰公墓墓位占地面积,一般单穴不得大于0.7平方米,墓型应当因地制宜,小型、美观,符合艺术化要求,一般不采用白色或准白色石材做墓料。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 哪些地方属于禁葬区?

答:我区全境除经依法批准的公墓地(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生态墓地)以外的地方全部属于禁葬区。

7. 将骨灰装棺土葬或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处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的,有哪些规定?

答:将骨灰装棺土葬或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处,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组织平毁、迁移;平毁、迁移坟墓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8. 推行生态墓地建设对我区经济发展有什么意义?

答:殡葬法规规定:国家提倡和鼓励以寄存骨灰、不保留骨灰或者深埋骨灰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置骨灰。

加快生态墓地、骨灰存放处的规划和建设进程,为人民群众丧葬提供便捷、优质、低价,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服务良好的生态墓地或骨灰存放处,对于转变人们传统丧葬观念,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9. 推进文明丧葬新风的意义?

答:文明丧葬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封建社会历史较长,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思想影响较深,丧葬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丧葬陋习仍然存在,特别是偏远农村办理丧事时封建迷信活动还较为活跃,如看风水、出大殡、攀阴亲、纸扎迷信用品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给丧家带来不必要的经济负担,而且也严重地污染了社会环境,干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0. 在办丧事活动中哪些属于封建迷信活动和封建丧葬用品?

答:丧礼活动中以神汉、巫婆、僧人、道长、居士等,并以请神、驱鬼、看风水、抽签、卜卦、施法术、做道场、唱大戏、哭丧等活动,达到蒙骗钱财为目的的行为。

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主要指:冥钱纸币、纸扎祭祀品、锡箔元宝等。

11. 居民死亡后办理遗体火化的具体流程是怎样?

答:1)居民死亡后,应向规定部门(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医院、公安机关)开具居民死亡证明;2)拨打殡仪馆业务电话进行服务预约;3)殡仪车辆按约定时间接运遗体,遗体到殡仪馆后在停尸间停放等候;4)经办人到营业厅办理火化手续,选购丧葬用品,付款后,殡仪馆向经办人出具票据和火化证明;5)遗体按次序推入火化间火化,丧户到骨灰等候室等待领取骨灰;6)凭收费清单领取骨灰,离开殡仪馆,火化流程结束。

12. 奉化区殡仪馆的业务电话是多少? 预约时要上报什么内容?

答:奉化区殡仪馆的业务电话是88523318,24小时有人值班接听,服务预约和业务咨询时可电话联系。

电话预约时需上报以下内容:1)死者姓名、性别、年龄和死亡原因;2)接运的地址;3)接运的意向时间(具体时间由殡仪馆根据业务情况作出安排);4)所需的殡仪服务项目;5)经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3. 办理火化手续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办理火化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1)逝者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如遗失,需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2)居民死亡证明;3)经办人身份证明;4)惠民减免对象出示相关证件;5)涉及公安机关的遗体要火化,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遗体可火化的证明。



文明祭扫



公益性墓地